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71號

原告 黃玫淑即尚旺投注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正杰之法定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呂正杰之
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應提
出最新戶籍謄本，如記事資料與訴訟當事人本人無關得予省
略），暨起訴狀上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依被告人數
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1. 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
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2. 有法定代理人、
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
人之關係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
為之：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
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
呂正杰之法定繼承人列為被告，事實理由欄僅稱呂正杰向原
告商借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並指示原告以前開墊付之金
額投注，然呂正杰已歿，故向呂正杰之法定繼承人請求清償
前開40萬元等語，惟原告起訴狀並未記載呂正杰法定繼承人
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本件起訴程式上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
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明補正如主文
所示之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
01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02 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05 以上係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8 書記官 徐于婷